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以钉钉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 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监事3名,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议案》

经核查,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必要调整,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长远利益,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及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表决情况: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19日